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执法罚决字〔2024〕25号

当事人：保靖县文运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本机关收到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的保住建移函〔2024〕8号的案件移送函，关于保靖县文运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谢家湾金属镁厂建设的保靖县金属镁厂棚改小区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案件移送函。经调查核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2日对你（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一事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8月在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谢家湾金属镁厂建设的保靖县金属镁厂棚改小区建设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至竣工的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证据照片登记表，证明：你（单位）在保靖县金属镁厂棚改小区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至竣工的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你（单位）存在未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至竣工的情况。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在施工现场未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至竣工的情况。

证据四：《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明：该项目合同总价的情况。

证据五：《营业执照》，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证据六：住建局案件移交函及案件移送清单。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保执法罚先告字〔2024〕25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及参照州住建发〔2020〕82 号《湘西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你（单位）建设的工程项目现已竣工，属严重违法行为。现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工程合同款 3809435.12 元的百分之二处以罚款柒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圆柒角整（¥76188.7 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省保靖农村商业银行缴纳（非税账号：84015300000000724）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

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保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页：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州住建发〔2020〕82号

《湘西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工程已经竣工或施工进度达到一半以上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